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双国资委发〔2021〕9号

双江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政协 双江自治县委员会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4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文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把勐库农场医院老址划拨给医共体使用的提案”收悉。经认真组织落实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勐库农场医院老址资产情况。勐库农场改制后，已将勐库农场医院老址整体移交县民政局名下，产权证号：双国用（2012）第241号，土地面积7761.92平方米，由县民政局管理使用。

二、勐库农场医院老址现状。根据《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库敬老院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双发改复〔2011〕18号）、

《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库敬老院食堂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双发改复〔2014〕20号）文件批复，勐库农场医院老址已改建用作勐库敬老院使用，由县民政局管理。

三、经与县民政对接联系，县民政答复：勐库敬老院作为本地特困集中供养老人的安置点，为需要帮助的老人提供慈善服务，如果划拨给医共体使用，勐库敬老院不能正常运营，从而达不到上级民政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。

勐库农场医院老址现属县民政局慈善服务机构，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不能划拨给医共体使用。

双江自治县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5月14日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

具体承办人：刀和琴

联系电话：7621884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双江自治县国有资本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